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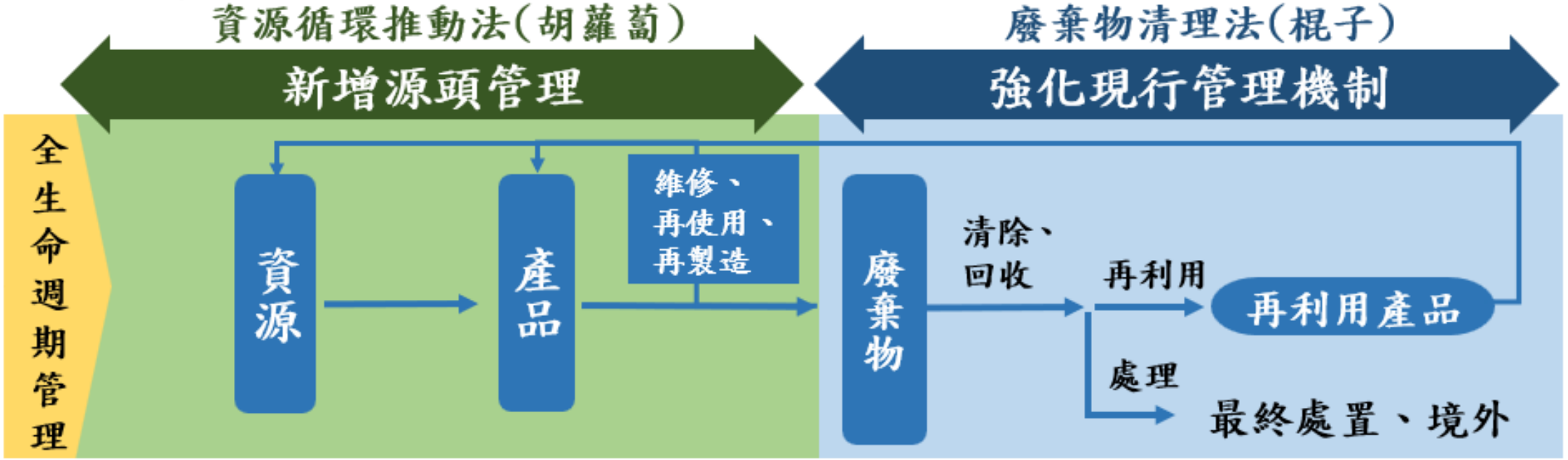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
推動政策及修正重點



廢清法與資循法之分工

雙法修正：前端推動資源循環，後端強化管理機制

- 循環雙法分工，兼顧激勵轉型與嚴謹管理，形成完整資源循環治理體系
- 明確區分「廢棄物」與「資源」，符合標準的產出物直接進入循環路徑





廢棄物清理法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 總則

§ 1立法目的及其適用範圍
§ 2廢棄物之定義
§ 2-1事業產出物視為廢棄物之情形
§ 3指定清除地區之定義
§ 4主管機關
§ 5執行機關之定義及其工作
§ 6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變更
§ 7聯合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
§ 8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期限
§ 9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
§ 10發還已扣留之機具及設備之要件
§ 10-1科技工具資料蒐集(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

2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 11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義務人
§ 1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定
§ 13一般廢棄物貯存設備之設置
§ 14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負責機關
§ 15明確歸納應回收廢棄物範圍(公告應回收擴及事廢)
§ 16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應回收廢棄物之管理
§16-1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負有回收清除、處理之義務
§ 17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
§ 18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程序(公告應回收擴及事廢)
§ 19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
§ 20主管機關之查核
§ 21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刪除)
§ 22回收獎勵金
§ 2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用
§ 24費用之徵收
§ 25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
§ 26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成立
§ 27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規定

3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 28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 29事業廢棄物餘裕處理
§ 30委託機構負連帶責任
§ 31事業廢棄物公告辦理事項
§ 32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
§ 33事業廢棄物之暫時貯存處理
§ 34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35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告機關及代為處理
§ 36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規定
§ 37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紀錄及保存查核
§ 38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等之處理及禁止輸入之情形
§ 39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 39-1再利用產品使用者實施記錄、申報與環境監測
§ 39-2再利用產品分類管理措施
§ 39-3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與認(驗)證
§ 39-4停止再利用運作管理
§ 39-5加工再製再利用管理
§ 40清理廢棄物危害人體、農漁業時的處分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41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除外情形
§ 42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機關
§ 43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44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

5 獎勵及處罰

§ 45加重結果犯
§ 46非法棄置或未依許可(提高刑度)
§ 46-1委託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或開具虛偽證明
§ 47法人併罰
§ 48 申報不實
§ 49機具設施違規
§ 50一般廢棄物違規 (提高罰鍰及課予車主協力義務)
§ 50-1戒檳班
§ 51 違反登記繳費規定
§ 52 違反一般事廢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 53 違反有害事廢及輸出入規定
§ 54歇業處分
§ 55 未依規定回收、貯存清除或處理
§ 56違反清理紀錄保存、檢查之處罰
§ 57未取得許可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
§58檢測機構、專業技術人員違規
§ 58-1妨礙場址清理、復原之處罰
§ 59違反提示身分證明之處罰
§ 60情節重大
§ 61按日處罰(刪除)
§ 62限期改善或申報
§ 63明確處罰機關(增訂資訊公開)
§ 63-1裁罰準則(增訂不法利得追繳與罰鍰併行)
§ 64涉及刑事責任之處罰(刪除)
§ 65罰鍰之強制執行
§ 66清除處理費之強制執行
§ 67檢舉及獎勵
§ 68獎勵
§ 69廢棄物回收款項運用

6 附則

§70轄區外之廢棄物清理
§71非法棄置場址與環境復原
§71-1連帶責任處置義務人
§71-2處置義務人配合義務
§72公民訴訟
§73收取規費
§74廢棄物研究、訓練
§75檢測方法
§76施行細則
§77施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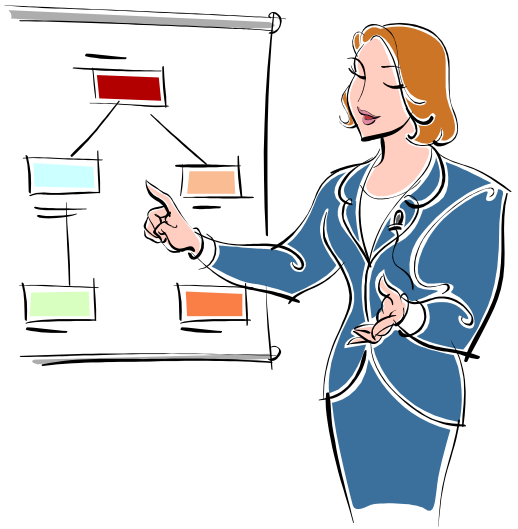
***紅色:新增規定**
藍色: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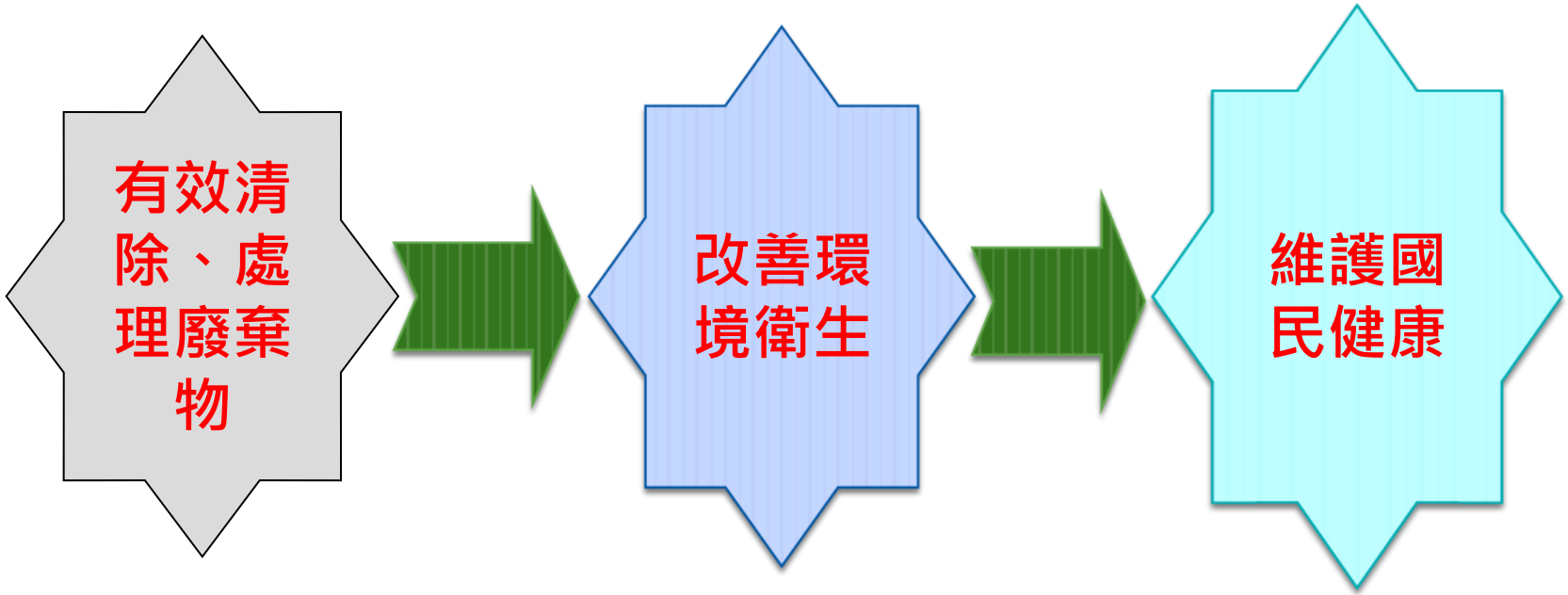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概述

- 立法目的 (一)
- 廢棄物分類與定義 (二)
- 指定清除地區 (三)
-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四及五)
- 執行機關權責 (五)
- 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之變更程序 (六)
- 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之組設 (七)
- 災變時之廢棄物緊急清理規定 (八)
- 違法後之清除機具或處理設施之扣留 (九)
- 發還機具、設施或設備條件 (十)
- 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措施 (十之一)



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 (§1)

■也稱立法宗旨、立法意旨



本條文末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其意為從事廢棄物清理過程不僅應注意「廢棄物清理法」，其他法律有關者仍應一併符合其規定，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3條：「動物因罹患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銷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廢棄物定義 (§2)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廢棄物分類 (§2)

一般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廢棄物以外之廢棄

＊游離輻射廢棄物暫不為廢棄物清理法管轄：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負責)

事業產出物認定 (§2-1)

-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廢棄物清理責任

廢棄物種類	管理責任	清理費用負擔責任
一般廢棄物	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除清除前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負責，餘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處理。	1.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付費 2.其他一般廢棄物：家戶或非事業付費 (垃圾收費)
事業廢棄物	1.由事業產生，應由事業負責清除處理。 2.事業廢棄物清理清理情形，由事業負完全責任。	1.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付費 2.其他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負擔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依據本法第2條第3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有害特性認定 (§4)

一、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第三類之廢棄物)
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附表三)
三、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四、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六、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七、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八、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判定方式 (§2)

一、列表有害
二、有害特性認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列表有害 (§3)

一、製程有害 (附表一)
二、混合五金廢料 (附表二)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附表三)

事業的定義 (§2)

■母法明列：

農工礦廠 (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06年5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修正公告】

➢計百貨公司、旅館業、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餐館業、連鎖速食店、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廢 (污) 水處理廠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公私立動物園、公私立學校)、電信業、電力供應業、自來水廠、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商港區倉棧業、觀光遊樂業、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護理機構、環境檢測服務業、汽車維修業、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軌道運輸業、斃死畜禽運送業、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運輸業、清除處理廢 (污) 水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加油站、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土資場)、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37個事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所定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目的事業認定有爭議，由中央主管報行政院指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分中央級、直轄市政府級、縣（市）政府級。如臺中市政府（經濟局）為工廠的直轄市政府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內政部：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 ■財政部：菸酒事業 (公賣局、葡萄酒釀造)
- ■經濟部：工廠、電力供應業與大賣場...等其他商業
- ■教育部：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實驗室
- ■交通部：交通事業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內工廠
- ■農業部：畜牧、養殖漁業、果菜市場
- ■衛福部：醫療院所、餐館業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業
- ■環境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環境檢測業
- ■國防部：軍校、軍醫院、兵工廠等



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措施 (§10之1)

-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主管機關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得自行、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
-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所實施之檢查、查核、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一章 相關之對應行政罰則

- 違規情形：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9條第1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

處罰：3萬元~500萬元罰鍰。(第5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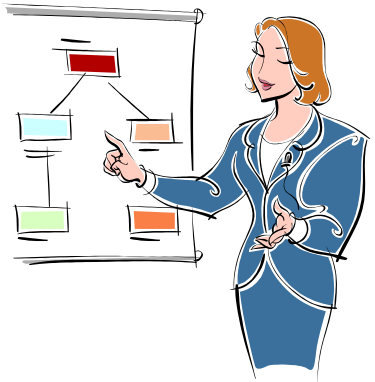
- 違規情形：
 -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9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處罰：6萬元~30萬元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第49條)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第二章 概述



- 一般廢棄物
 - 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 (11)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的規定 (12)
 - 執行機關的職責 (13、14)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與基金之設置 (24至26)
 - 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禁止行為 (27)
- 應回收廢棄物 (廢棄物回收概論課程另介紹)
 - 物品等列入回收的條件及責任業者範圍公告 (15)
 - 責任業者登記、繳費及費率訂定程序 (16)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設立與基金使用用途 (17)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稽核認證制度、補貼之規定 (18)
 - 物品等標示回收標誌之規定 (19)
 - 主管機關強制查核之權力 (20)
 - 回收獎勵金制度之使用 (22)

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負責處理(§14)

-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
- 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二章 前段相關之對應行罰則 (1/2)

■違規情形：

- ➢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列舉民眾應負責清除事項之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違反第12條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規定。
- ➢為第27條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污染行為之一。

 - 處罰：1,200元~10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0條)
 - 處罰：違反第27條第1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4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0條之1)

■違規情形：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

處罰：600元~3,000元罰鍰。(第59條)

第二章 前段相關之對應行罰則 (2/2)

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但車輛所有人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應歸責之人；或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該規定者，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第50條第2項)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三章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28)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量許可申請 (29)
- 事業廢棄物產源連帶責任認定 (30)
- 指定事業應執行之管理事項 (31)
 - 檢具具清理計畫輸送審
 - 網路申報
 - 指定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新設及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需設置專屬廢棄物清理設施 (32)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責任 (33至35)
- 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6)
- 有害業廢棄物操作及檢測紀錄保存 (37)
-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與再利用之規定 (38)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產品品質及流向監測 (39~39之5)**
- 事業機構緊急應變之規定 (4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管理沿革
- ■管理現況
- ■管理方式
 - •清除處理方式
 - •再利用
 - •輸出入
 - •連帶責任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操作檢測
- ■產源及流向管理
- ■非法棄置管理

管理方式

產源應遵事項

事前

- 設定與分類—事業定義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清理計畫書 (31)
- 專責人員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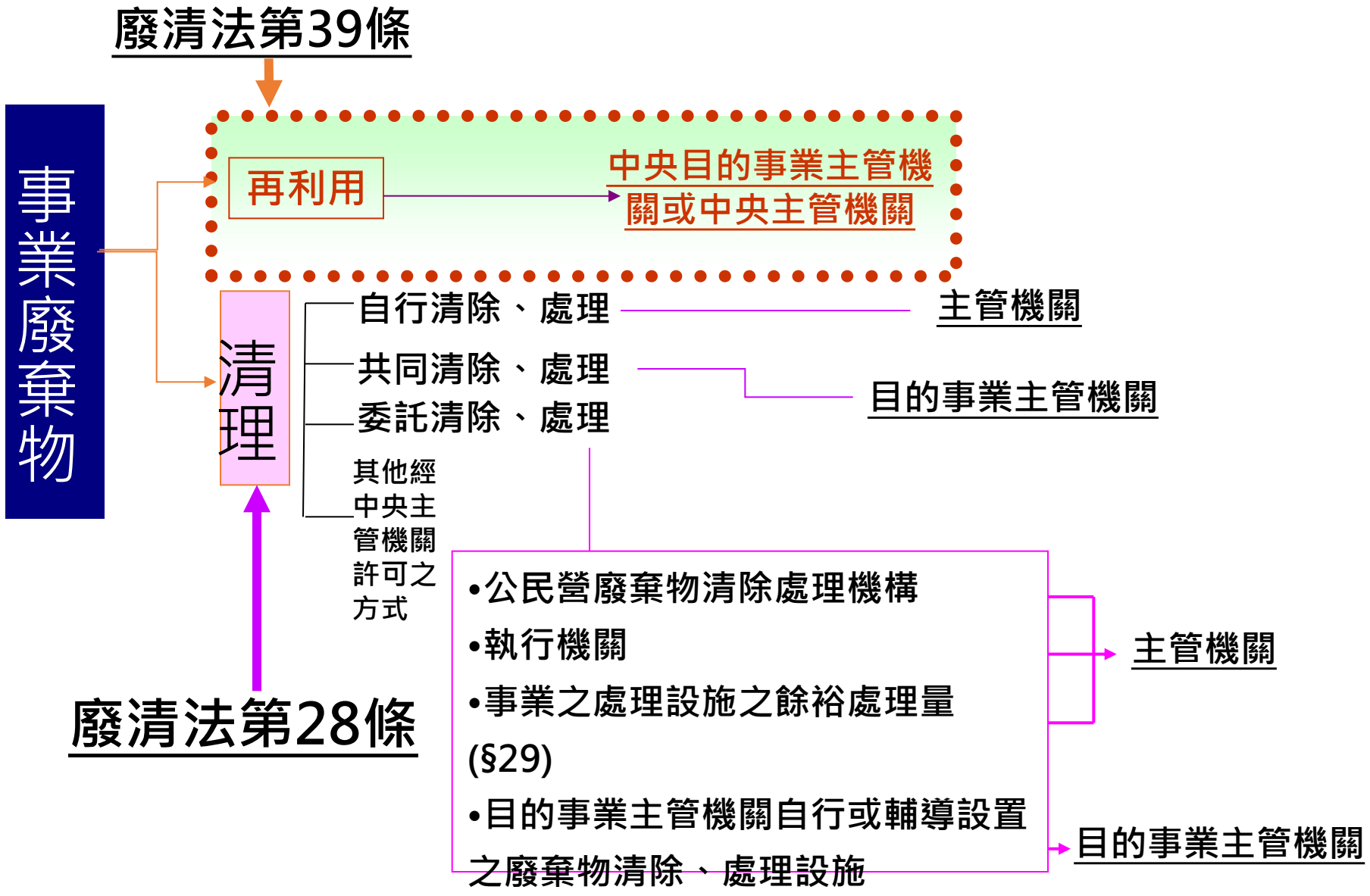
事中

- 清理方式—再利用 (39) 、清除處理 (28) 、輸出境外處理(38)
- 申報—網路申報、聯單遞送 (31)
-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6)
- 檢測與紀錄 (31/37)

事後

- 連帶責任 (30)

清除處理方式


廢清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清理
自行清除、處理
主管機關
共同清除、處理
委託清除、處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廢清法第28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執行機關
•事業之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量(§29)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廢棄物清理 (§28)

■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1.自行清除、處理

2.共同清除、處理

3.委託清除、處理

(1)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3)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設施
(4)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設施
(5)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施
(6)委託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容量有餘裕設施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28-7)

事業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並負連帶責任(§ 30)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110.02.2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 (§3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一定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14.07.10)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109.09.29)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之緣由

是一種事前預防的制度，要求事業機構在設廠籌備階段即應瞭解製程中可能產出之廢棄物 (含質與量)，以及其清理方式 (含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相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應連同事業設立申請時一併提出，並送主管機關審核，相關廢棄物清理計畫經核准後，事業機構即應依承諾興設相關設施，始得營運。營運過程之營運紀錄亦應依規定申報。

事業廢棄物其他管制規定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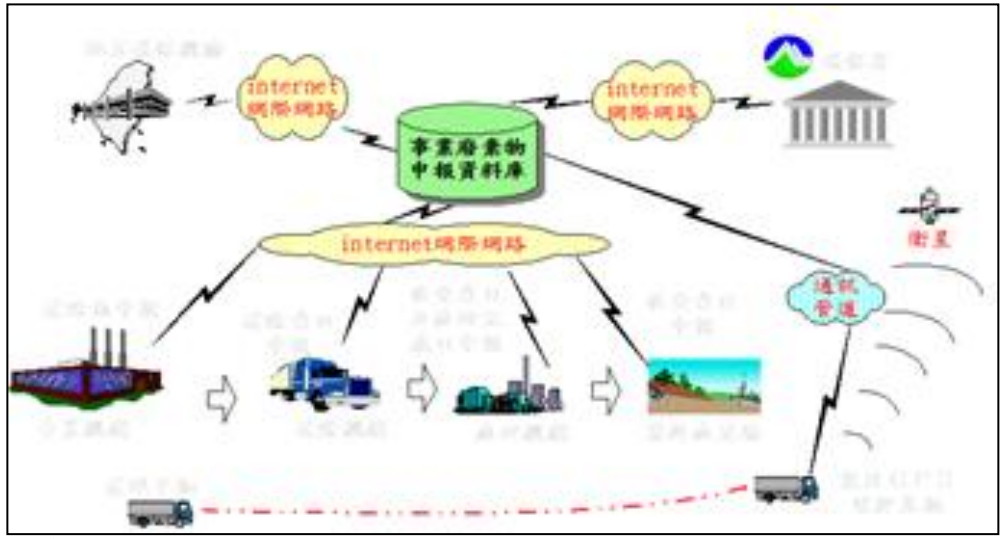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運作情形

- 以網路傳輸方式，依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入等情形。清除、處理者亦應依規定辦理網路申報。
 - 依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5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計有33類事業。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14.01.03)

事業廢棄物其他管制規定 (§31)

■清運機具裝置GPS系統

-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114.12.29)



運用衛星定位技術即時追蹤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管理架構

事業廢棄物其他管制規定 (§36及§37)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為防止事業廢棄物清理過程衍生二次公害，對從事本項工作的所有對象，訂定準則以供遵守，為事業廢棄物管制的重要機制之一。

■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以供查核。

前項檢測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輸出入-管理架構

管理機制

許可 → 通報 → 抽驗 → 聯單

輸入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程序
 申請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臺日雙邊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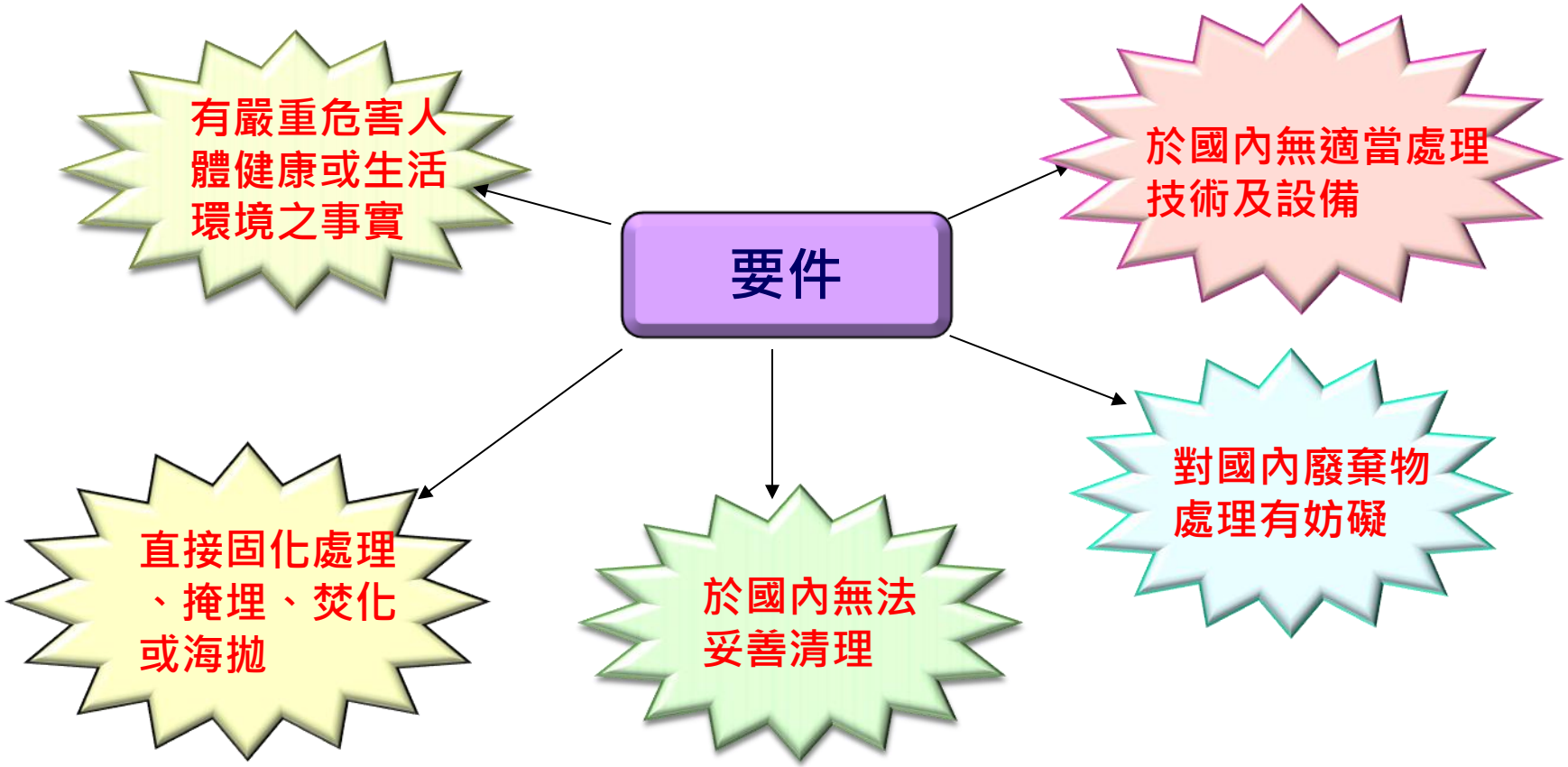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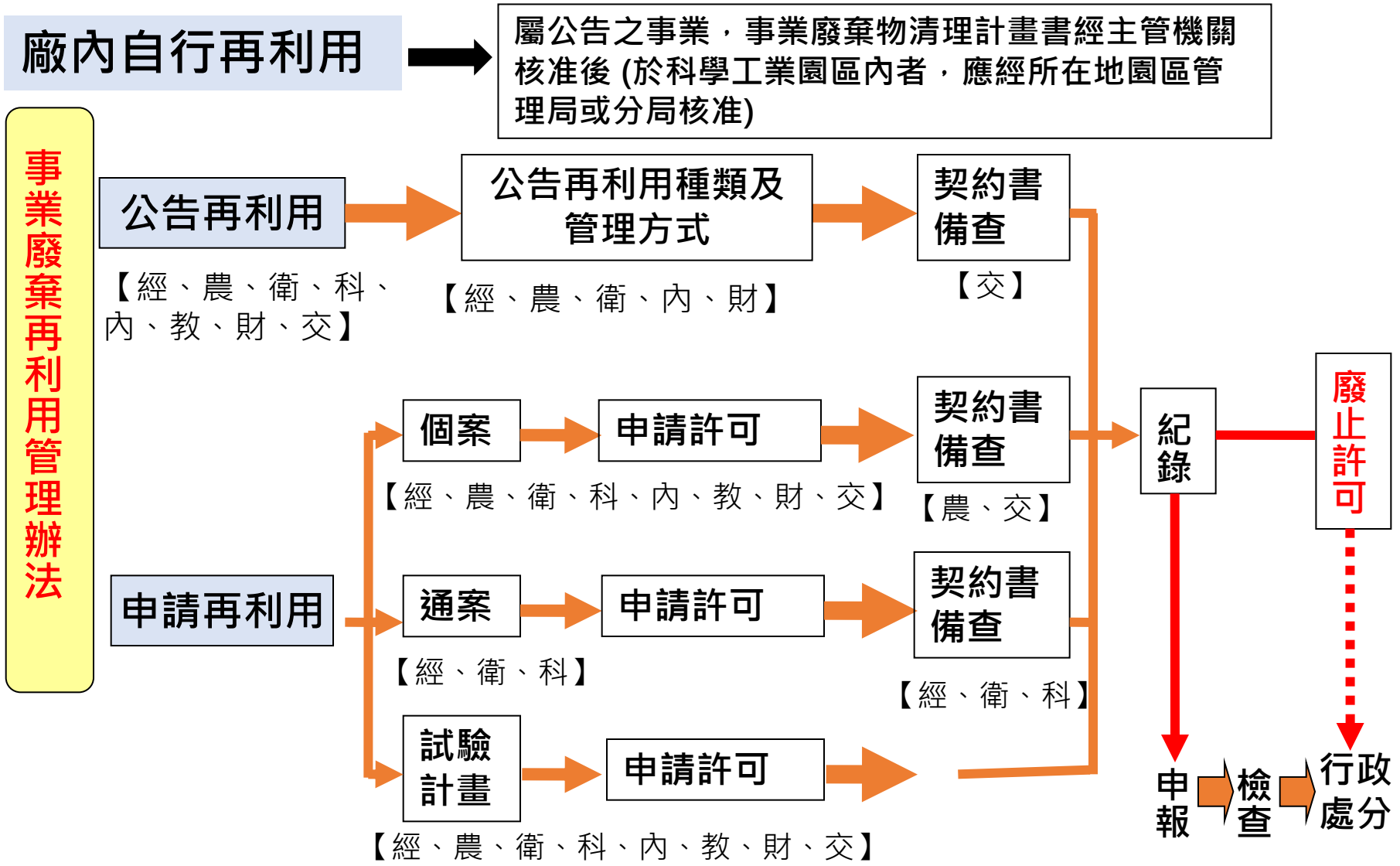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
- 程序
 申請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 ✓ 巴塞爾公約
 - ✓ 臺日雙邊協定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 (§38)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流程示意(§39)



再利用方式示例 (§39)

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土壤施作

有機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植介質原料、培養土原料

廢木材【經、內 、交、 通】
廢白土【經 】
蔗渣煙爐灰【經 】
製糖濾泥【經】
食品加工污泥【經】
紡織殘料【經】
廢矽藻土【經】
廚餘【衛、交、 環】
植物性殘渣類【經、農】
食品加工下腳料類【經】
禽畜糞【農】
農業污泥【農】
菇類培植廢棄包【農】
斃死禽畜【農】、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財】
菸砂【經】
釀酒污泥【經、財】

營建工程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道路工程粒料、混凝土添加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人工粒料原料

煤灰【經】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
廢玻璃【內、交、衛、 環】
廢陶瓷磚瓦【經】
廢鑄砂【經】
漿紙污泥【經】
廢橡膠【經、內】
石材廢料【經】
石材污泥【經】
營建混合物【內】

廢紙【衛、交、 環】
廢鐵【內、交、 通、 環】
廢玻璃【內、 交、 衛、 環】
廢酸洗液【經】
廢食用油【 環、 衛】
廢橡膠【經、 內】
二甲基甲醯胺 (DMF)粗液【經】
燃油鍋爐集塵灰【經】
石材廢料【經】
石材污泥【經】
...等

其他

化工原料、二次料、其他

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

權責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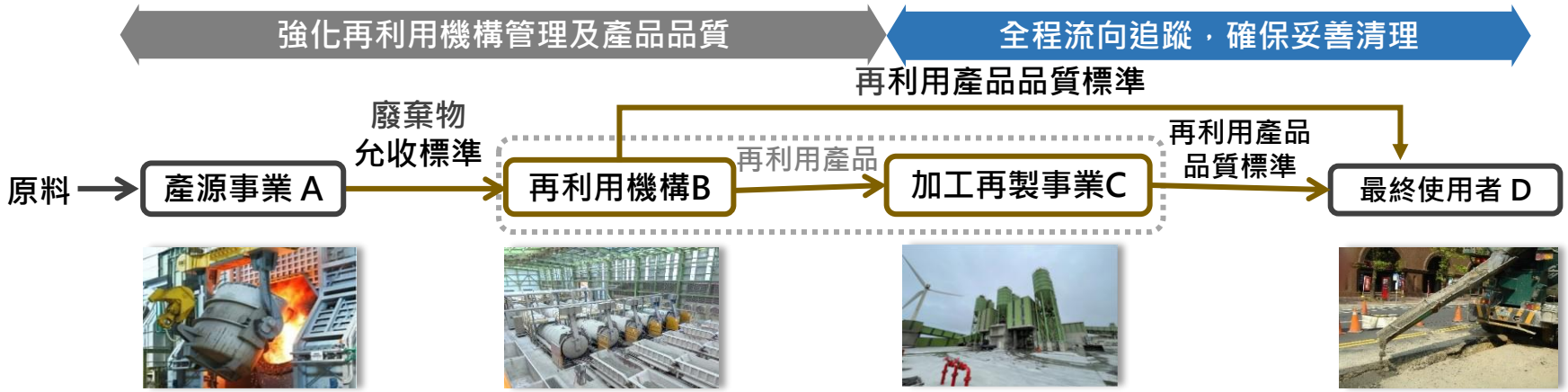
- **整合10部會權責，解決管理不一致問題**
- **行政效率與監管強度**提升

全程納管

- 從產源至最終使用者**全程流向追蹤**
- 建立產品**品質管理**及**認驗證機制**

二年緩衝

- **給予2年緩衝期，減少衝擊，不影響業者權益下完成過渡**



與第三章相關之行政罰則

■違規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下列規定：

- ➢清理方式 (第28條)
- ➢檢具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清運機具裝置追蹤系統、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未辦理申報 (第31條)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36條)
- ➢再利用規定（第39~39-5條）
- ➢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第29條)

處罰：6,000元~300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52條)

與第三章相關之行政罰則

■違規情形

-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再利用產品使用、加工再製，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
-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事業廢棄物，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規定、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或同條第四項禁止輸入規定；或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處罰：6萬元~1,000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第53條)

與第三章相關之行政罰則

- 事業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第54條)
- 違規情形：有害事業廢棄物運作未作成紀錄保存者 (第37條第1項)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

 處罰：3萬元~500萬元罰鍰。(第56條)

- 違規情形：
 -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28條第2項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 ✓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相關管理辦法。(第28條第3~5項)
 - ✓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進行操作及檢測。(第37條第2項)

 處罰： 6,000元~300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55條)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第四章

- 從事清除處理業務之許可規定 (4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42)
-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管理 (43)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 (44)





從事清除處理業務之許可規定(§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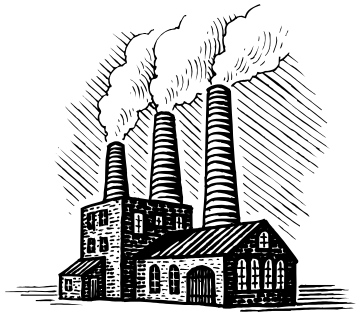
-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不須取得許可文件之對象：

1.執行機關2.緊急處置指定之設施3.執行機關報經核准之方式4.清理強制回收項目之物品5.共同清理機構6.目的主管自行或輔導設置設施7.主管委託公營事業設置之設施8.依促參法設置之設施9.中央主管許可方式10.中央主管會同中央目的主管設置設施。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之規定 (§42)

- 前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13.05.17)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44)

■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第39條之2第1項第7款、第39條之5第2項、第42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廢止、訓練、執行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111.11.29)

與第四章相關之行政罰則

■違規情形：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12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或依第42條所定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處罰： 6,000元~300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55條)

■違規情形：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未申請核發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 (第41條)

處罰： 6萬元~30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第57條)

與第四章相關之行政罰則

■違規情形：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43條第1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

■違規情形：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相關管理辦法者

處罰： 6萬元~100萬元罰鍰。(第58條)

■違規情形：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44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合格證書、訓練、執行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處罰： 1萬元~10萬元罰鍰。(第58條)



第五章 獎勵與處罰

第五章

- ■行政刑罰 (§45~48)：對於違法行為處以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科罰金或併科罰金。行政機關舉證，司法機關判定之。
- ■行政處罰 (§49~59)：對違法行為開單告發處以罰鍰、限期改善、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及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等。由行政機關決定。
- ■其他行政罰相關規定 (60至66)
- ■檢舉 (67)
- ■獎勵 (68至69)

★第39~39-5條及第五章相關罰則，公布後2年施行（115.7.15）

行政刑罰 (§46及§46-1)

■ 刑罰

➢ 違規情形：

- ✓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 未依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 ✓ 未依第39條第1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41條第1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者。
- ✓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而仍委託。（第46條之1）
-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同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之處理設施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第46條之1）

處罰（第46條）：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敏感區加重其刑至1/2

處罰（第46條之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 (§63-1)

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遏止環境不法

■ 第63條之1條

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	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	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 清理機構得跨區承攬或執行清理業務 (70)
-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清理程序及衍生債權之求償程序、連帶責任 (71)
- 公民 (益) 訴訟進行程序 (72)
- 許可文件等審查收費標準之訂定 (73)
- 主管機關等委託辦理廢棄物管理相關事務之規定 (74)
- 廢棄物檢測方法及QA/QC之規定 (75)
-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76)
- 本法相關法令之實施日期 (77)



非法棄置管理

•非法棄置場址管理作業

1.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	1.加強責任巡查；2.場址通報、錄案及查察 3.非法棄置場址隔離；4.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2.釐清清理責任	1.行為人追查與證據保全； 2.釐清清理責任對象；3.作成行政處分。
3.棄置場址調查	廢棄物種類之有害特性、數量判定，及清理、再利用方法選定。
4.限期清除處理	清理義務人於限期內提報，並由管理單位核定。
5.清理作業	依核定計畫執行，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或啟動代履行
6.環境復原	辦理環境復原措施及後續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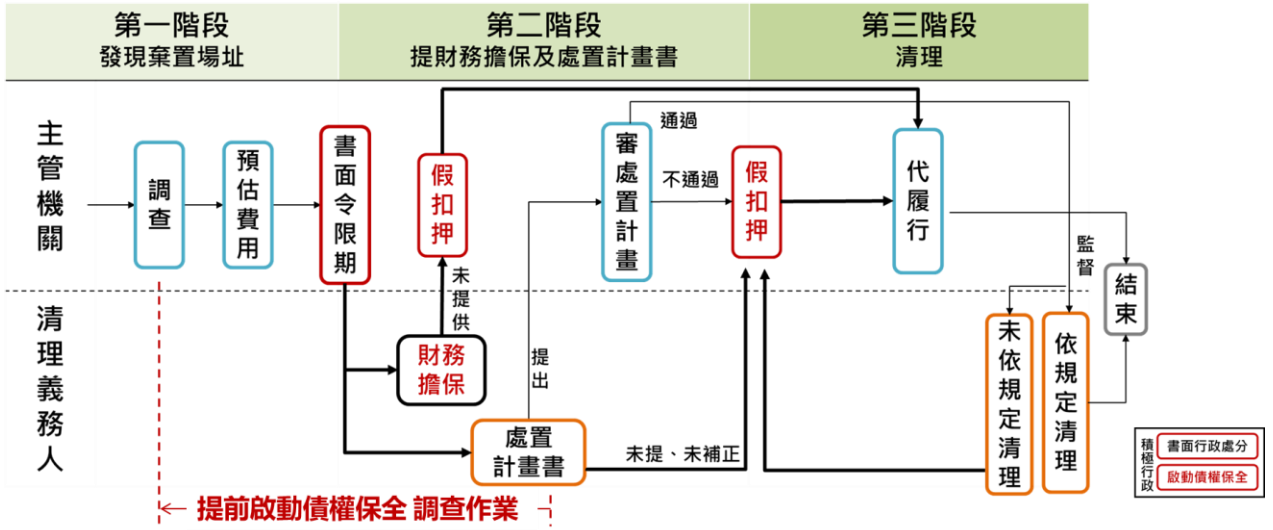
不依規定清理廢棄物之處理 (§71)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完善向處置義務人求償費用之保全程序

將聲請假扣押之時點提前至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時，確保債權保全之有效性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如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或已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應予解除該保全措施。
- 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擔保之方式、數額與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一定程度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連帶責任 (§71-1)

數處置義務人負連帶責任、公司負責人或大股東負連帶責任

數處置義務人 → 就回填、堆置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義務（包括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負連帶責任

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時 → 其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應負連帶責任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新增6條 ，修正27條 並刪除3條 ，修正後六章共計 88條]

第一章
總則
(§1~10-1)

電子圍籬
科技執法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清理
(§ 11~27)

擴大生產者
責任範圍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清理
(§ 28~40)

再利用事權統一

再利用過程控管



第四章
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41~44)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45~69)

加重刑責

舉證責任轉換

追繳不法利得



第六章
附則
(§ 70~77)

債權保全



強化源頭管理 | 提升資源循環 | 完善管理機制 | 落實環境正義

廢清法　科技執法-導入電子圍籬 監視攝錄系統

STEP 1
廣設監控
整合跨部會監控資源



STEP 2
AI辨識
疑似廢棄物辨識



智慧監控
網絡
全流向監控

STEP 3
自動告警
異常自動警示通報



STEP 4
決策支援
AI分析提供決策依據



- **整合政府跨單位資源**
 環保、交通、經濟、水利等單位
- **AI影像辨識與行為分析**
 車牌辨識、廢棄物型態與行為分析
- **即時示警與通報**
 自動示警、即時通報執法單位
- **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援**
 污染熱點、趨勢分析、策略建議


非法棄置偵測


河川區域監控


道路監控

計畫目標與策略

及早發現　即時通報　有效介入

達成三大核心目標

IoT+AI全年無休監控

廢清法　新興廢棄物納管-落實產源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廢棄物，落實產源責任，建立完整回收處理系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廢棄物



太陽光電模組



風機葉片

責任業者範圍



設備設置者



製造業者



輸入業者

未來管理重點

- 由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 **共同負擔** 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辦理 **登記** 及 **繳納** 回收清除處理費

解決光電板因屬事業廢棄物，**無法透過生產者責任機制管理** 之問題



廢清法 統一再利用管理事權



權責統一

- 整合10部會權責，解決管理不一致問題
- 行政效率 與監管強度 提升



全程納管

- 從產源至最終使用者 全程流向追蹤
- 建立產品 品質管理 及 認(驗)證 機制



二年緩衝

- 給予2年緩衝期，減少衝擊
- 不影響業者權益下完成過渡

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及產品品質

全程流向追蹤，確保妥善清理

原料 → 產源事業 → 廢棄物允收標準 → 再利用機構 → 再利用產品 → 加工再製事業 → 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 → 最終使用者









提升資源循環效率 | 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碳排放 | 強化管理機制與產品品質 | 落實環境正義與社會責任

廢清法 嚴懲不法

刑責加重

- 刑期上限提高 5年→7年



- 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環境敏感地區加重其刑至 1/2



- 解決「致污染環境」難以證明之困境，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





不法業者

防止脫產

- 罰鍰與追繳不法利得「併行」



- 提前啟動假扣押於「書面行政處分送達時」即可執行



- 擴大 連帶責任
 公司負責人、大股東、數處置義務人皆須負責



從「事後補救」轉向「事前嚇阻」

讓犯罪成本遠高於獲利

結語

■堅守立法初衷，捍衛環境與國民健康。

■落實循環雙法分工，完善永續治理體系。

■強化科技執法與全程追蹤，澈底杜絕不法。

■推動再利用事權統一，提升品質與監管量能。

感謝聆聽
Thankyou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